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265,852.1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7,625,988.58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1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133,34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70,000.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野马电池	6053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翔	李丹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电话	0574-86503264	0574-86503264
电子信箱	zx@mustangbattery.com	dsb@mustangbatter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LR03、LR6、LR14、LR20、6LR61系列碱性电池及R03、R6、R14、R20、6F22系列碳性电池,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铜壳、锌筒等,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业务员按采购计划和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供方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以个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国外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先定安排经营生产计划,并利用ERP系统进行物料需求计算,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对于国内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为满足国内自有品牌客户的市场需求,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设置安全库存,当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市场销售与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国外市场销售主要向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等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国内市场销售主要以向电子设备生产厂商销售为主,另外存在少量的经销商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商超合作经营销售和电商业务。目前,在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的背景下,海外销售占比较高。

3、行业情况

锌锰电池俗称干电池,是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与其他一次电池相比,锌锰电池具有高功率、重负荷、放电性能好、电池容量高、储存寿命长、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碱性锌锰电池已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产生伤害,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国内电池企业主要以出口为主,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额2014-2019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锌锰电池出口总量为28463亿支,出口总额为1794亿美元。在碱性电池方面,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Technavio发布的报告,2020-2024年,全球碱性锌锰电池市场有望增长4935亿美元,其中超过38%的市场增长将来自于北美市场,同时亚太地区也是潜在的增长地区。未来随着新型电子消费品、智能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锌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锌锰电池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化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等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报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0年,国内市场玩具零售总额779.7亿元,比上年增长26%,而在玩具出口的业务板块,中国玩具(不含游戏)连续5年增长,2020年出口33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5%,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诸如电子血压计、低频治疗仪、鼻炎治疗仪、家用血糖仪、电子体温计等产品,进一步小型化、便携化,以及随着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完善、普及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增大,都将带动锌锰电池新的需求增长。

随着日常生活用电器具的不断智能化、无线化和便携化,新兴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种智能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为锌锰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04,172,569.35	767,400,964.68	17.82	722,649,068.25
营业收入	1,098,778,984.38	990,624,489.31	10.92	1,051,980,8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65,852.10	123,200,088.56	-4.01	104,828,4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92,137.61	115,758,609.73	-12.07	101,873,9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583,015.20	506,317,163.10	15.49	450,117,0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195,335,815.46	-22.30	73,371,8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3	-4.0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3	-4.0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9	26.42	减少4.43个百分点	26.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570,576.94	275,018,483.56	377,683,400.43	282,506,5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7,099.00	23,369,896.87	49,771,266.90	28,727,5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49,801.33	19,236,127.60	42,390,199.60	24,316,0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299.12	61,945,530.12	54,794,567.73	42,915,02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元康	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恩乐	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一军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谷峰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科军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谷涌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778,984.38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营业利润134,496,124.15元,同比下降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265,852.10元,同比下降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792,137.61元,同比下降12.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772,816.73元,同比下降22.3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3,583,015.20元,同比增长15.4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4月17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9人,实到董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上汇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4月17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控工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7,000.00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从而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7,000.00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金额、期限、价格授权将根据公司管理授权权限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系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该项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减少抵消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相关款项若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承受一定损失。

(三)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一定的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二)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四)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70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通过的期限与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7,000.00万美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野马电池”)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34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将修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0,000股,于【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0,000股,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265,852.1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7,625,988.5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1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0,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6.3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公司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 家)、医药制造业(41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8家)、专用设备制造业(37家)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含本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萍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